

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因股本变动调整权益分派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原权益分派预案

2020年4月7日，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于2020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权益分派预案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情况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对拟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0,075,0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50,000股。

截至2020年3月24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0,07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42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1,550,000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20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由5,000万股变更为5,155万股。

三、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为5,155万股，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1,55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1959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0万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因上述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